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雷自合、温济虹、胥小平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考核，结合公司年度高质量发展业绩考核结果，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发放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雷自合、温济虹、胥小平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为深入推动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工作，营造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公司拟对在 2023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团队及先进个人发放创新驱动发展奖励金合计 221 万元，其中向公司管理层成员合计发放 27.75 万元。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发放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